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須予披露交易
向北京奔馳增資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戴姆勒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戴姆勒大中華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協議，據此，為進行M254發動機技術改造項目、梅賽德斯－奔馳C級車（V206車型）更新換代項目及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製造升級改造建設項目之目的，本公司、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同意分別按其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目前註冊資本中所佔比例作出合計892,837,903美元的增資。其中，本公司注資455,347,330美元，戴姆勒注資345,215,776美元，戴姆勒大中華注資92,274,797美元。增資完成後，北京奔馳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3,212,614,301.40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資為1,638,433,293.70美元，佔比仍為51%，北京奔馳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本公司於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協議項下向北京奔馳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戴姆勒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49%股權，故戴姆勒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按其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目前註冊資本中所佔比例向北京奔馳作出增資之交易為一項完全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戴姆勒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戴姆勒大中華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協議，據此，為進行M254發動機技術改造項目、梅賽德斯－奔馳C級車（V206車型）更新換代項目及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製造升級改造建設項目之目的，本公司、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同意分別按其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目前註冊資本中所佔比例作出合計892,837,903美元的增資。其中，本公司注資455,347,330美元，戴姆勒注資345,215,776美元，戴姆勒大中華注資92,274,797美元。增資完成後，北京奔馳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3,212,614,301.40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資為1,638,433,293.70美元，佔比仍為51%，北京奔馳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協議

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
戴姆勒
戴姆勒大中華

日期： 2019年3月26日

生效日期： 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協議自2019年3月26日經各方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經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

增資：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協議，為進行M254發動機技術改造項目、梅賽德斯－奔馳C級車（V206車型）更新換代項目及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製造升級改造建設項目之目的，本公司、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同意分別按其在北京奔馳目前註冊資本中所佔比例作出合計892,837,903美元的增資。其中，本公司注資455,347,330美元，戴姆勒注資345,215,776美元，戴姆勒大中華注資92,274,797美元。

增資完成後，北京奔馳的註冊資本將由2,319,776,398.40美元增加至3,212,614,301.40美元。其中本公司累計出資1,638,433,293.70美元，佔比仍為51.000%；戴姆勒累計出資1,242,156,344.42美元，佔比仍為38.665%；戴姆勒大中華累計出資332,024,663.28美元，佔比仍為10.335%。

- 付款安排：
- (1) 各方應按照M254發動機技術改造項目進度在投產前繳付增資額107,978,871美元。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應以繳付人民幣現金或以應付利潤轉增資本的方式分別注入與55,069,224美元及11,159,616美元等值的人民幣；戴姆勒應以繳付美元現匯或以應付利潤轉增資本的方式注入41,750,031美元。
 - (2) 各方應按照梅賽德斯－奔馳C級車（V206車型）更新換代項目進度在投產前繳付增資額166,552,732美元。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應以繳付人民幣現金或以應付利潤轉增資本的方式分別注入與84,941,893美元及17,213,225美元等值的人民幣；戴姆勒應以繳付美元現匯或以應付利潤轉增資本的方式注入64,397,614美元。
 - (3) 為進行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製造升級改造建設項目之目的，各方應按如下時間表向北京奔馳進行合計618,306,300美元的增資：
 - a. 首次增資繳付309,153,150美元的增資：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應以繳付人民幣現金或以應付利潤轉增資本的方式分別注入與157,668,106.5美元及31,950,978美元等值的人民幣；戴姆勒應以繳付美元現匯或以應付利潤轉增資本的方式注入119,534,065.5美元。
 - b. 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製造升級改造建設項目投產前完成剩餘309,153,150美元的增資：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應以繳付人民幣現金或以應付利潤轉增資本的方式分別注入與157,668,106.5美元及31,950,978美元等值的人民幣；戴姆勒應以繳付美元現匯或以應付利潤轉增資本的方式注入119,534,065.5美元。

增資前後北京奔馳股權架構

北京奔馳各股東於本公告日及增資全部完成後在北京奔馳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及佔比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		增資完成後	
	於註冊資本中 的出資額 (美元)	佔比 (%)	於註冊資本中 的出資額 (美元)	佔比 (%)
本公司	1,183,085,963.70	51.000%	1,638,433,293.70	51.000%
戴姆勒	896,940,568.42	38.665%	1,242,156,344.42	38.665%
戴姆勒大中華	239,749,866.28	10.335%	332,024,663.28	10.335%
總計	<u>2,319,776,398.40</u>	<u>100.000%</u>	<u>3,212,614,301.40</u>	<u>100.000%</u>

北京奔馳的財務資料

北京奔馳於2018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96,284.59百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5,721.5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14,224.72	24,019.99	21,300.26
除稅後淨利潤	10,467.39	17,954.75	15,870.92

交易理由及裨益

為了順應發動機產品高效、節能、清潔的發展方向，提升配套整車產品的競爭力，把控市場，實現可持續發展，北京奔馳計劃引入戴姆勒全新開發的M254型發動機。另外，為提升現有梅賽德斯－奔馳C級車市場競爭力、保持其在細分市場的競爭優勢，北京奔馳計劃投放梅賽德斯－奔馳C級（V205車型）的更新換代車型（V206車型）。考慮到以上項目計劃，同時為了順應國家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要求，快速佈局新能源汽車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優勢，北京奔馳擬啓動本輪增資。

本公司向北京奔馳增資後將支持北京奔馳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和業務範圍、促進北京奔馳持續高速發展，在獲取投資回報的同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認為，(i)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本公司於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協議項下向北京奔馳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戴姆勒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49%股權，故戴姆勒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按其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目前註冊資本中所佔比例向北京奔馳作出增資之交易為一項完全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 yêu cầu。

有關北京奔馳的資料

北京奔馳（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下38.665%及10.335%股權分別由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持有。

有關戴姆勒的資料

戴姆勒是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按全球銷量計算，戴姆勒為最大的豪華汽車及商用車生產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豪華汽車、卡車、輕型商用車及客車，並對該等產品提供定製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戴姆勒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49%的股本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戴姆勒大中華的資料

戴姆勒大中華為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戴姆勒大中華原名戴姆勒東北亞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在北京成立，為戴姆勒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合資經營合同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於2019年3月26日訂立的《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和重述本第十八次修訂協議》、《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和重述本第十九次修訂協議》及《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和重述本第二十次修訂協議》之合稱，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按其在北京奔馳中的持股比例向北京奔馳作出合計892,837,903美元的增資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餘下38.665%及10.335%股權分別由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同意按其在北京奔馳中的持股比例向北京奔馳作出合計892,837,903美元的增資。其中，本公司注資455,347,330美元，戴姆勒注資345,215,776美元，及戴姆勒大中華注資92,274,797美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戴姆勒」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戴姆勒大中華」	指	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戴姆勒、戴姆勒大中華與北京奔馳根據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閆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焦瑞芳女士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